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5 审（2026）2 号

关于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 6 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9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实验楼 1 栋，门卫室 1 间，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并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5 万 m³普通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大河岸镇用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上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生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

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和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回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骨料堆卸粉尘、物料运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地面扬尘和食堂油烟。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排放，物料传输粉尘应在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筒仓顶部配备治理效率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经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地面扬尘应采取地面定期洒水、堆场及车辆运输编织覆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使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混凝土、沉渣、除尘器收尘降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沉渣、收尘灰和降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

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https://cepc.lem.org.cn/#/login>)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

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请罗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3MA491FWH1D002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3MA491FWH1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至2031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1FWH1D

名 称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细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9月28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坑村五组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我单位在《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工程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

工况说明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6 年 7 月 10 日	年产混凝土 150000m ³ (374492.634) t	年产混凝土 120000m ³ (299594.1072) t	80%
	日产混凝土 577m ³	日产混凝土 500m ³	86.7%
2026 年 7 月 11 日	年产混凝土 150000m ³ (374492.634) t	年产混凝土 120000m ³ (299594.1072) t	80%
	日产混凝土 577m ³	日产混凝土 350m ³	60.7%

特此说明！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单位《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60710001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方伟 审核: 李俊 签发: 李俊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虹科检测报告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虹科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监测，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 10.本报告电子版仅供参考，结果以最终盖章纸质报告为准。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凤凰路 15 号威得圣工业园 2 栋南 3 层

电话：027-69905545

传真：027-69905545

邮编：430100

1.项目由来

受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对该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环境监测，项目地址：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

2.企业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商砼	年产量	12 万方
2026.7.10 产能	500 方	2026.7.11 产能	350 方

3.样品采集

表 2 无组织废气采集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仪器	贮存方式
2026.7.10、 2026.7.11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3#	3 次/天×2 天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KTS-B-101、098、100	常温避光

表 3 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6.7.10、2026.7.11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天×2 天

4.样品监测

表 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HA4P6KH015
			HKTS-A-048	40094
			HJ-240N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HKTS-A-075	HA4P6KH015 40108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AWA5688	25DB8250203
			型多功能声级计 HKTS-B-044	02-001

5.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表 6。

表 5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6.7.10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2026.7.11	93.8dB (A)	93.9dB (A)	+0.1	≤±0.5dB (A)	合格

6.监测结果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天气
		昼间	
2026.7.10	N1 厂界东侧	59	天气：晴、温度：25-36℃、 风向：东北、风速：1.8m/s、 气压：99.0kPa
	N2 厂界南侧	56	
	N3 厂界西侧	54	
	N4 厂界北侧	53	
2026.7.11	N1 厂界东侧	59	天气：晴、温度：26-37℃、 风向：东北、风速：1.2m/s、 气压：98.8kPa
	N2 厂界南侧	56	
	N3 厂界西侧	53	
	N4 厂界北侧	55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	2	3	最大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6.7.1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08	0.219	0.217	0.219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12	0.302	0.322	0.322	0.103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36	0.375	0.381	0.381	0.162
	天气		晴	晴	晴	/	/
	温度 (℃)		30	33	36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
	风速 (m/s)		1.8	1.6	1.4	/	/
	气压 (kPa)		99.0	99.0	99.0	/	/
2026.7.1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04	0.223	0.224	0.224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75	0.327	0.316	0.375	0.151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84	0.394	0.378	0.394	0.170
	天气		晴	晴	晴	/	/
	温度 (℃)		34	37	37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
	风速 (m/s)		1.8	1.6	1.4	/	/
	气压 (kPa)		98.8	98.8	98.8	/	/

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本报告中所使用的设备均为本公司自主所有，无租用、借用设备。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自行组织对《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

罗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关于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 改正通知书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我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你（单位）在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5组新建的混凝土加工销售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

现责令你（单位）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 立即停止建设。
2. 限期90日内办理环评手续，手续完成后方可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罗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3月12日

